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 : TsyB R 183/700-6/12/0 (C)
本函檔號 : LS/B/19/20-21
電話 : 3919 3504
圖文傳真 :
電郵 : rktdai@legco.gov.hk

以電郵(helenchung@fstb.gov.hk)發送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庫務科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庫務)(收入 1)
鍾志清小姐

鍾小姐：

《2021 年稅務(修訂)(雜項條文)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，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為利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，謹請閣下就以下各項事宜作出澄清。

條例草案第 3 條——擬議新訂第 40AM 條(為附表 17J 作出的選擇)

1.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擬議新訂第 40AM(1)條，合資格合併中的合併後公司，可在合併日期後 1 個月內(或稅務局局長("局長")容許的較長限期內)，選擇附表 17J 對合併後公司及該合資格合併中的每間參與合併公司適用。請澄清並舉例說明在何等情況下局長會容許延長該作出選擇的 1 個月期限。

條例草案第 4 條——擬議新訂附表 17J

2. 關於對參與合併公司或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的處理，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17J 第 24(5)及 26(3)條，局長必須信納(a)作出有

關合資格合併是具有充分商業理由；及(b) 避稅並非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。請澄清並舉例說明局長會考慮何種因素，以判斷：

- (a) 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是否具有"充分商業理由"；及
 - (b) 避稅是否作出有關合資格合併的"主要目的"或"其中一個主要目的"。
3. 根據擬議新訂附表 17J 第 27(3)條，如在合併後的任何時間，合併後公司不符合有關條文中關乎作出選擇的條件，則該項選擇即失去效力。請舉例說明擬議新訂附表 17J 第 27(3)條的適用範圍。

條例草案第 8 條——擬議新訂第 51AAD 條(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)

4. 根據擬議新訂第 51AAD 條，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，以及可藉提述某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報稅表，指明納稅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，為該納稅人或代該納稅人提交報稅表。請澄清：
- (a) 在何等情況下局長會作出指明；及
 - (b) 鑒於某類別或種類的人或報稅表可能受影響，為何未有在擬議新訂第 51AAD(7)條下，把局長的公告擬定為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。

條例草案第 12 條——擬議新訂第 80N 條(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)

5. 根據第 112 章擬議新訂第 80N 條，局長可就擬議新訂第 80K(2)、(3)或(4)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，以及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獲判決前，擱置該法律程序，或准以罰款了結。請闡釋：
- (a) 當局按何理據把擬議新訂第 80K(2)、(3)或(4)條所訂的罪行，列為准以罰款代替起訴或准以罰款了結的罪行；
 - (b) 局長在何等情況下會就擬議新訂第 80K(2)、(3)或(4)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，或擱置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，或准以罰款了結；及

(c) 局長會考慮何等因素，以決定應否就擬議新訂第 80K(2)、(3) 或(4)條所訂的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，或准以罰款了結。

祈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法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戴敬慈)

副本致： 律政司
(經辦人：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蔡之慧女士
(電郵：raynechai@doj.gov.hk)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21 年 4 月 15 日